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和音像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的通知

局属相关单位:

为推进交通运输执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要求，我局制定了《宝丰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和《宝丰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4104210036862

2022年2月17日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交通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我局交通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应遵循同步摄录、集中管理、规范归档、严格保密的原则，确保视听资料的全面、客观、合法、有效。

第三条 在实施执法管理活动时严格按照《宝丰县交通局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进行音像记录。

第四条 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应反映执法活动现场的地点、时间、场景、参与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等。录制内容应当重点摄录以下内容:

（一）能反映当事人名称、概貌的标志性建筑;

（二）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具执法证件及告知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三）涉嫌违法现场状况;

（四）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过程;

（五）当事人在现场检查记录或相关执法文书上签署姓名和意见时;

（六）实施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容易引起争议时;

（七）以留置送达方式将执法文书留置在当事人的收发部门

改和加注标记。借阅人员必须确保档案安全，不遗失、不擅自带出单位。

第八条 借阅时，信息记录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填写《执法信息档案调阅登记簿》。对归还的行政执法过程记录信息进行严格检查和清点，并在《执法信息档案调阅登记簿》中注明归还日期、归还的记录信息情况等。

第九条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批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持有有关公函，并出示查询人员有效证件后，可以进行查询；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活动，查询人员出示法院立案证明和律师证件后，可以进行查询；外单位申请调阅的，须持单位介绍信，并由我单位档案工作负责人批准。行政执法过程记录信息中涉及国家秘密的，须经分管档案工作领导批准方可查阅。

第十条 对借阅中违反本规定，造成材料遗失、损坏、泄密的，管理人员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并追查责任。

第十一条 借阅人员要认真贯彻《档案法》，严格执行保密政策、制度，确保相关信息绝对安全。

第十二条 管理人员应忠于职守，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持高度的保密意识和良好职业道德。不允许擅自提供、抄录、公布相关材料内容。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管理、监督合法调阅行政执法过程记录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过程记录信息制作人应当按照本制度做好行政执法过程记录信息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单位内部应当逐步采用计算机网络工程和自动化查询技术，以建立科学、准确、快捷的行政执法过程记录信息查询系统。

第四条 借阅行政执法过程记录信息，一般以借阅本科室执法工作形成的信息为主。借阅非本科室的档案，须经该科室领导或者分管档案工作领导批准。

第五条 借阅行政执法过程记录信息一般限在档案室内。如需借出则借阅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天。到期不能归还的要及时说明原因，经允许后方可延期归还。

第六条 如需提供复印（制）件，必须由申请部门负责人同意并签字后方可办理。重要档案的复印（制）需经相关部门领导或者分管档案工作领导批准。

第七条 借阅人员必须负责维护行政执法过程记录信息的完整、安全与清洁，不得将材料擅自转借、复制、拆散、污损、涂

或者住所时；

（八）其他应当采取音像记录的情况。

第五条 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非因技术原因不得中止录制或断续录制，不得任意选择取舍或者事后补录。因设备故障、损坏，天气情况恶劣或者电量、存储空间不足，检查场所变化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

第六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资料，由承办机构统一存储和保管并明确专人负责。并按照案件名称、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记录日期及存储日期等项目分类进行存储。任何人员不得对原始音像记录进行删节、修改。

第七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私自保存，应当在24小时内移交至本单位管理人员，统一存储和保管。

第八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规定进行归档保存，行政执法音像资料的存储期限与文字材料保管时间一致。

第九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应当予以保密，任何人不得擅自传播，不得用于执法活动以外的目的。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